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晋电发展〔2026〕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2025年6月，我厅以晋环审批函〔2025〕46号文件对《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包括新荣（丁崖）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平城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扩建工程、新荣（丁崖）~大同 500kV 线路工程和平城~大同 500kV 线路工程。项目子工程“新荣（丁崖）~大同 500kV 线路工程”因线路路径发生变化，不可避让穿越国家沙漠自然公园。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该变动属重大变动。线路变动段位于大同市新荣区，变动内容为新荣（丁崖）变出线—G50 杆塔段，变动段新建线路长度为 $2 \times 20.9\text{km}$ ，

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根据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大同 1000kV 变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变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13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关于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意见和林草部门关于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建设防沙治沙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选址选线，尽量避让沙漠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因地制宜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的施工方案，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城部分点段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方案意见，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长城遗址及烽火台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和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提高工艺水平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和磁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检测，

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 其他要求仍按晋环审批函〔2025〕46号文件执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线路穿越自然保护地、林地、文物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在相关区域建设。

四、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江苏朗慧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